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0號

03 原 告 林益源

04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05 被 告 賴英聲

06 賴英協

07 何文容

08 張常男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0 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11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12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
13 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以
14 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
15 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
16 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
17 台抗字第8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
18 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
19 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
20 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
21 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之訴之聲明如附表一所示，聲
23 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072,
24 272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又訴之聲明第四項至第六項係
25 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前述規定，應
26 與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併算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27 為5,625,964元（計算式：4,072,272元+352,878元+655,908元
28 +544,906元=5,625,9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371元。茲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30 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李彥廷

07 附表一：原告訴之聲明(114年度補字第10號)

- 08
- 一、被告賴英聲、賴英協應將坐落嘉義縣○○鄉○○○○段○○○○段
○○○地號、649地號土地上方如附圖所示之地上物清除，並將土地
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面積、位置以實測為準）。
- 二、被告何文容應將坐落同段645地號、644地號土地上方如附圖所示之
地上物清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同上）
- 三、被告張常男應將坐落同段643地號、642地號土地上方如附圖所示之
地上物清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同上）
- 四、被告賴英聲、賴英協應共同給付原告352,87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被告之日起至終止占有之日止，每日應給付原告193元。
- 五、被告何文容應給付原告655,90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
起至終止占有之日止，每日應給付原告359元。
- 六、被告張常男應給付原告544,90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
起至終止占有之日止，每日應給付原告298元。
-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八、本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以假執行。

09 附表二：（單位：元/新臺幣）

10

編號	原告主張被告 占用土地（同 段）	占用人	占用面積 (平方公 尺)	起訴時公告 土地現值	價額（計算 式：占用面積 ×起訴時公告 土地現值）
1	642地號土地	被告張常男	320.06	每平方公尺 4,300元	1,376,258元
2	643地號土地		12.20	每平方公尺 4,300元	52,460元
3	644地號土地	被告何文容	25.56	每平方公尺	109,908元

			4, 300元	
4	645地號土地		373. 89	每平方公尺 4, 300元
5	647地號土地	被 告 賴 英 聲 、 賴 英 協	22. 93	每平方公尺 4, 300元
6	649地號土地		192. 40	每平方公尺 4, 300元
合 計				4, 072, 272元